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现股东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上市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发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系列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本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09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第一大股东承诺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康贤通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回购对象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2)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份；

(3)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参考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

3、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3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回购履行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 三、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戴荣

电话：13760703502

传真：020-82112429

电子邮箱：824763722@qq.com

公告编号：2020-070

---

联系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905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4 日